110 學年度 靜宜會館服務台工讀生 甄選申請表

姓名		性別	□男 □女
系級		學號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住宿狀況	□住宿寢號_____ □未住宿
學經歷			
工讀經驗 或證照	□初級急救訓練		
社團經驗			
徵選動機			
語言別	□台語 □客家語 □粵語 □英語 □日語 □韓語 □其他（_____）		

1.學經歷及工讀經驗內容不可少於 **300** 字，若表格不夠，方可自行延伸填寫。

2.填妥後請最慢於 **109/12/8(二)22：00** 前將此表列印繳交至 R 棟服務台，以完成登記程序。

3.筆試範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網站資料及宿舍管理辦法相關內容。

4.如有任何問題請統一找 R 棟服務台-吳老師(分機 11259 或內線 9)。

同意聲明書

本人已清楚明瞭擔任靜宜會館服務台工讀生之相關義務，如獲錄取願意全程參與由住宿服務組所舉辦之實習訓練及課程：

1.職前工作訓練期間(109/12/21-110/07/31)，每週至少早、晚、假日班各排班一次(共 12 小時)。

2.二次期末離舍見習各服務一天(至少 4 小時)。

3.參加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同儕幹部培訓課程。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加，需經住宿組請假獲准外，如未依規定完成以上訓練，願放棄服務台工讀生之錄取資格。

學生簽名：